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溫渭洲

聯絡電話：(02)81959916

傳真電話：(02)89114297

電子信箱：fc923059@nfa.gov.tw

40353

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樓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4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另登本會網站)

組長張秀女

99.10.20

主旨：有關本部99年8月26日「防救災專用微波、衛星站臺電波傳輸障礙內建築物限制建造或協商使用補償辦法（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部分內容更正乙案，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99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1663號函辦理。

二、本部99年9月7日內授府消字第0990824509號函諒達。

三、前項會議紀錄伍 三、本部營建署意見，更正為：

(一)第十二條第三項應為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發給使用執照，非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爰建議刪除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另有關補償費之發給期限是否必要與建築物之使用執照之日關聯在一起，請考量。

(二)按廣播塔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應申請建築執照，惟查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臺)及無線廣播電視臺天線免申請雜項執照之相關規定，分別經本部91年及92年函示在案，是本案防救災專用微波、衛星站臺是否應申請建築執照一節，得敘明其用途，並檢附相關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10月5日
文 第 2074 號

裝

訂

線

型式及圖說等，送請本署考量是否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免申請建築執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素鳳、陳講師景發、本部消防署(秘書室、資訊室)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